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是市委工作机关，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北京教育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措施并在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北京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德育、干部人才、统战群工、安全稳定等工作。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有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教工〔2023〕9号），对照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要点，合理预计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能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设立为部门总体目标。同时，结合各处室具体工作职责和任务，概括、提炼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较为明确、合理，与市委教育工委职能相符。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958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326.8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4255.27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791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26.41万元，项目支出22690.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3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完成重大任务方面：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抓好机关、指导高校、引领系统。与教育部、市委组织部等开展联学6次，讲好专题党课，“六学”联动推进理论学习“五覆盖”。开展领题调研、集体调研，55项调研课题全部完成。聚焦构建中小学通学公共交通体系，成立市级工作专班，对17所试点校进行多轮摸底，规划25条线路、制定近30项制度、优化103条公交线路、解决7760项校园周边治理问题。聚焦推动发展，以项目制推进完成256项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抓大事、议要事作用，研究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清单式推进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办和会议决策事项621件。

落实立德树人方面：指导高校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程。纵深推进以实践教学为主题的“大思政课”综合改革，组织20余万学生参与“千人百村”、红色“1+1”等实践调研，得到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试点建立家校社共育咨询室120个。举办心理健康教育季，开展学生心理问题“一对一”帮扶。举办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高校田径运动会，平稳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开展“美育芳草”国家大剧院青少年艺术节。推动构建多渠道融合劳动教育实施路径。组织开展北京学生科技节等科学实践活动。

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等主题活动，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9次。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入校检查、高校党委书记全覆盖考核。选树300个先进典型，中组部向全国推广北京高校党内表彰经验。深化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深化公办、民办学校党建“1+1”结对共建。

维护校园安稳方面：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全面排查阵地建设管理情况。强化学校安全联席会议机制，有力防范黑恶势力向中小学校幼儿园渗透。加强涉劳工、女权等新兴领域的情报搜集、形势研判，强化外馆外媒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关键领域监管。保持市级工作专班机制“热启动”状态，稳妥应对春季开学及全国“两会”、“六四”等敏感节点和“北京特大暴雨”抢险救灾等涉稳风险。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排查整改6400余个安全隐患。首都教育系统连续34年保持安全稳定。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把深化机关干部赛马贯穿始终，分步平稳开展两委干部调整工作，全年共任免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148人次。拓宽干部交流视野，打通向外输送干部渠道，输送干部到国家部委、高校、区任职5人，推动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加大各级各类干部交流轮岗力度，交流处长22人，两委机关之间交流12人，机关和直属单位之间交流7人，推动7名在同处室工作超20年干部交流轮岗，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持续建好干部“蓄水池”，及时调整优秀年轻干部库，目前在库干部共53名。新进11名优秀年轻干部补充到两委机关，选调生工作有关做法获市委组织部充分肯定，《组工通讯》专门介绍工作经验。

2.产出质量

高位推动首都教育战略谋划，市领导带队，赴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地调研，形成10份调研报告、30余项处室重点改革任务和80余份改革建议，起草形成《推进新时代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相关情况得到教育部领导充分肯定。建立“1198”新型教育智库体系，为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北京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若干措施》，推荐北京高校7名同志当选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执委、代表。

3.产出进度

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对749所（址）受灾受损校园进行安全评估检测和恢复修缮，妥善分流安置学生，实现秋季学期如期开学。落实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强校提质等8项行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手拉手”结对实现全覆盖。深入推动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强有组织的学科建设，市属高校科技进步奖获奖数显著提高。稳步推进未来区块链技术与隐私计算、集成电路2个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和硕博士研究生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压茬推进市委市政府每月一题“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管理”专项治理，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推动9所“公参民”性质学校转为公办并平稳运行。

4.产出成本

2023年总支出2791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26.41万元，占总支出的18.72%；项目支出22690.8万元，占总支出的81.28%。2023年总支出比2022年增加1492.76万元，增幅5.65%，主要是根据事业发展规划，调整部分预算，用于保障年度重大活动和重点工作，无超预算支出、资金浪费等现象。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稳妥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序推进高校校园开放。联合市委宣传部创新开展《“‘京’彩文化 青春绽放”行动计划》，高标准推进信仰行、红色行、古都行、文艺行、志愿行、园区行6大机制14个项目。举办服贸会教育专题展，签约额达2530余万美元，发布留学北京十项便利措施，做强做优“留学北京”品牌；重启与21个国家的交流交往，推动伯克利音乐学院等名校与在京高校深度合作，举办第三届“丝路工匠”国际技能大赛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推进首医等高校新校区建设，完成6500名高校学生疏解任务。积极做好教育对口支援，京蒙教育协作、京藏京疆京青教育对口支援迈上新台阶。

2.环境效益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2023年北京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暨警示教育大会，编辑下发案例集，开展教育系统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市属高校监察体制改革，严肃开展高校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约谈问题突出高校负责人。以案为鉴，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举办专题廉政报告，针对招生、艺考等关键领域开展系统治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对处室和直属单位开展新一届党建巡察和“过筛子”检查，办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21件，给予2人党纪政务处分。推进依法治校，组织开展高校依法治校达标抽查，评选依法治校示范校。

3.可持续性影响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升级建设北京青少年创新学院，遴选建设46个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76个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深化课程教材教学改革，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34项，获评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237节。实施中考中招改革，畅通多样化录取途径和多元化升学途径。深化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按5种类型制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大力培育教育家精神，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标准完成“七有”“五性”民生实事。积极配合落实托育服务体系建设，213所幼儿园提供6039个托位。指导各区新建、改扩建学校35所，新增中小学学位3.8万个，有效缓解学位缺口。交流轮岗教师4.2万余名，交流轮岗比例占符合条件教师的79%。为1.2万余名小学生提供暑期托管服务。持续开展72所学校交通秩序监测和交通环境提升行动。落实“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举办招聘会、双选会6000余场。“接诉即办”派单同比下降33.84%，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持续推进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印发《市委教育工委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开支经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财经纪律，报销结算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央和北京市的支出标准、流程、管理等方面要求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不执行”的原则。支出审核手续完备，确保各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聘请专业机构开展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评价，查找日常财务管理中薄弱环节，夯实财务管理基础。

（二）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若干规定》，严格资产配置的审批程序，坚持资产配置与部门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充分了解掌握资产现状，根据存量提出资产配置方案，能通过资产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

（三）绩效管理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年初预算项目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填报管理，新增项目严格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印发《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组织各处室稳步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末总结转结余资金2019.1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5.63%，按照资金来源划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652.2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结转100.46万元，项目支出结余1551.78万元，主要是因任务条件发生变化个别项目未安排支出导致的经费结余；其他收入结转结余366.88万元，为历年非财政拨款收入滚存收支结转。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支出决算数为27917.2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30574.04万元，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少2656.82万元，差异率为8.69%。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67.79万元，决算数为5226.41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1.38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变动，基本支出相应压减；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206.25万元，决算数为22690.8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15.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因任务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安排支出。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综合评价，市委教育工委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7.87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管理的意识有待加强。还存在“重结果，轻过程；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参与积极性不高。

二是绩效管理的成效不够明显。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可衡量性不强，影响了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质量。

六、措施建议

一是加大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开展政策培训和经验交流，加大实操指导力度。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本部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督促各项目负责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营造人人参与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

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分类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探索实施全成本核算，科学测算、全面衡量项目投入成本和产出绩效，确保成本标准和支出标准相匹配，逐步完善本部门支出标准体系。

#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9582.14 | 27917.21 | 94.37%　 | 20 | 　18.87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5326.87 | 5226.41 | —— |
| 项目支出 | 24255.27 | 22690.80 |
| 其他 | 0　 | 　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 | 完成重大任务、落实立德树人、加强党的建设、维护校园安稳、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 | 优 | 30 | 8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产出质量 | 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 | 优 | 8 |
| 产出进度 | 持续提升首都教育治理能力 | 优 | 7 |
| 产出成本 | 预算执行符合要求 | 优 | 7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全力服务支撑新时代首都发展 | 优　 | 30 | 8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环境效益 |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优 | 7 |
| 可持续性影响 |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 优 | 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优 | 8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完善财务制度，推进财务规范化执行 | 　较好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确保各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 　较好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不断提高会计基础信息管理水平 | 　较好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 　较好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加强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 　较好 | 4 | 　3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6% | 5.63%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8.94% | 8.69%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 | 97.87 | 　 |